**第一部分 徐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综合监督管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起草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办法和实施意见；组织实施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

2、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全区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定期分析和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3、负责全区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4、负责对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监督检查，组织调查处理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受理、审报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

5、负责发布全区安全生产信息，综合管理全区安全生产伤亡事故统计、分析和上报工作；依法组织、协调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实施责任追究；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6、依法对工矿商贸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安全咨询等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安全生产经营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给与行政处罚，依法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

7、组织、指导全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依法组织并监督对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培训、安全资格考核及发证工作；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对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本部门内设机构 2个。包括： 综合股、监督管理股.

2.下属事业单位1个。

3.我部门独立核算机构 1个，年末实有人数25人，其中在职人员25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 0人。

**第二部分徐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本年收入总计 423.74万元，较上年增长42.2%，增收125.76万元,原因：人员增资，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等项目收入增加；本年支出总计 363.48万元，较上年增长14.55%，增支46.16万元，原因：人员增资，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等项目支出增加；年末结转结余67.28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 423.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3.64万元，较上年增长42.18%，增收125.68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增资，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等项目收入增加；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较上年增长0 %，增收0万元，主要原因 无 ； 事业收入 0万元，较上年增长0 %，增收0万元，主要原因 无 ；其他收入 0.1 万元，较上年增长323.1%，增收0.08 万元，主要原因：银行存款利息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总计363.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4.49万元，占总支出81.02 %；项目支出68.99万元，占总支出18.9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23.64万元，年初预算数为384.37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 110.22 %，主要原因：人员增资，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等项目收入增加。上年决算数297.96万元，较上年增长42.18%，增收 125.68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增资，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等项目支出增加。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63.44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384.37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 94.55%，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开支。上年决算数317.29万元，较上年增长14.55%，增支46.1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等项目支出增加。

本部门2017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67.22万元。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政府性基金口径预算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7.54万元，较2016年减少5.19万元，减少40.77 %。

1、本部门2017年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支出 0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0 万元，增加0 %；较2016年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 ：。因公出国（境）团组 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人。

2、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 7.54万元。（2017年度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6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 0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0 万元，增加0 %；较2016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 无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 7.54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20.46万元，减少73.07%；较2016年减少1.82万元，主要原因 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3、本部门2017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0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4万元，减少100%；较2016年减少3.37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0人；国外公务接待批次 0个，国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安监局部门以“部门职责 —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安监局部门对2017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专项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安监局部门决算专项项目7项，共涉及预算资金98.85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年底通过绩效评价。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隐患排查治理系统经费”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等文法律规定：应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科学监管水平，完善监管网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增强事故防范能力的治本之策，是安全监管从突出整治向科学化、法制化和长效化监管转变的必然要求，实现安全生产从政府强力监管向企业自主管理阶段迈进的重要途径。按照要求和项目实施目的，设定该项目产出指标为排查高危生产经营企业安全隐患企业数量是否在3个以上；设定效果指标为隐患排查率和隐患整改率是否超过 90%。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28万元，比2016年增加 15.95万元，增长58.36%。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人员增加一人，工资增加；劳务派遣人员保险调标；通讯补贴增加开支 。

2017年度公用经费总支出 43.28万元，其中办公费6.06万元、印刷费0.5万元、水费0万元、电费 0万元、邮电费10.56万元、取暖费 0万元、差旅费0.57万元、维修（护）费0.16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 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工会经费2.27万元、福利费1.7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03万元、其他交通费12.52万元等。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未发生政府采购。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0万元，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 0万元，工程0万元及服务 0万元。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2017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171.68万元，主要包括房屋 平方米价值 0万元，车辆 6辆价值50.42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万元，及其他固定资产121.25万元。

2017年资产变动情况：固定资产增加2.04万元，包括房屋增加0万元,车辆增加0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增加0万元，其他固定资产增加2.04 万元。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